

## Story XII 別人的情書不偷拆

小莉跟小英是高中同學，一年前一齊從嘉義來台北打拼，並且共租一屋相互照應。前半年兩人幾乎形影不離，並對外聲稱，兩人有福共享、有難同當，情比姐妹深。無奈……世事多變，半年後，兩人共同喜歡上一個無意中認識的男生，不久即鬧得惡言相向，最後因為男生選擇跟小英交往，小莉生氣的搬到同公寓的樓上自行居住；兩人並異口同聲的表示：「像這種見色忘友的朋友少見，不要也罷！」從此絕交。

有一天，小莉開信箱時看到一封收件人是小英的信（啊！是郵差放錯了）。小莉回想一下筆跡，沒錯，是小英男朋友的來信，小莉猶豫了一下，一種無法言喻的複雜心理作祟，就小心翼翼的打開信封，接著邊看邊笑邊想，這下總算逮到機會可以報復小英了，從此常用以往共住時的鑰匙打開小英的信箱，偷看小英的信當作消遣，還將那些內容特別有趣的信，隱匿起來不放回去，並跟其他好友分享，還邊看邊取笑不在場的信件當事人「肉麻當有趣」。

這天，小莉跟另一位高中同學宜靜相約喝咖啡，宜靜問起小英的近況，小莉拿出一封小英男友寫給小英的情書說：「很好看，只跟妳共享喔，先警告妳，會肉麻到嘔飯！」不料宜靜對她這種行為很反感也很生氣，以警告的口氣對她說：「依照我國已施行的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第17條：『一、任何人之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，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，其名譽及信用，亦不得非法破壞。二、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，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。』而且依刑法第315條規定：『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。』屬告訴乃論罪。妳這種行為是犯法的，千萬不要再犯！」小莉嚇出一身冷汗悻悻的走了。

### 人權大步走

隱私權保障私人間之通信不受無理或非法之侵擾。

### 相關規定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（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）。
- 2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2條（秘密通訊自由）。
- 3、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（妨害書信秘密罪）、第319條（告訴乃論）。